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报出具的审计意见，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本次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未完成，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股份666,40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332,749,154元减少至332,082,754元，公司总股本由332,749,154股减少至332,082,754股。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2,749,154 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2,082,754 元。
2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32,749,15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32,749,154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32,082,75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32,082,754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